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：學務組

承辦人：黃麗錦

電子信箱：conchal2@kcg.gov.tw

連絡電話：07-3422101*302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學字第102703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5148886_102703143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2318「行政法律系列(二)-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解析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02年度研習計畫暨89年3月20日高高屏首長會報決議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瞭解處理公務可能涉及行政責任問題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，並強化法治知能與視野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府：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人員，95名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：5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2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，共計1天，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府：自即日起至9月25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）



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(2013)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9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onchal2@kcg.gov.tw信箱，俾憑辦理調訓。

六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七、屏東縣政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中心學務組

2013-09-05
10:49:29
章

主任 蔡亮長



線

